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股东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晶丰明源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2022年11月18日，广发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广发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广发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广发证券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并现场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广发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8738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黎强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609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核查了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2）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晶丰明源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即“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一）科创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科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科创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广发证券核查相关事项如下：

(1) 晶丰明源 2022 年半年报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所限定之情形；

(2) 晶丰明源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所限定之情形；

(3) 经核查晶丰明源出具的《说明函》，晶丰明源说明其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的可能对晶丰明源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且在此次询价转让完成前将不会筹划可能对晶丰明源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所限定之情形；

(4) 经核查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款所限定之情形。

三、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2年11月21日